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98年2月23日至27日

议程项目 3(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1999年进行每五年审查和评价一次的过程

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

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人口与发展的第 52/188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做的工作和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每五年审查和评价一次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拟议的大纲,并铭记各会员国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强调必须保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审查将是个协调过程,并将重新推动和加强在地方、国家及国际各级为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1. 请秘书处尽快最迟于 1998 年 6 月底制订和向各国分发一个通盘计划,包括为筹备机构间协商会议、技术会议及圆桌会议,包括在区域一级的会议所需的时间表,确定每个会议的目的、工作方法及预期的主要结果,并说明这些会议将如何有助于审查和评价报告的编制。在制订这个计划时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应密切合作,有如它们合作筹备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一样,并酌情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和向各国定期提交汇报;

2. 要求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编制的以下报告,由人口司协调的秘书长关于每五年审查和评价一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由人口基金协调的国际论坛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也由人口基金协调的秘书长为大会的特别会议编制关于《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除其它外,应着重:

(a) 分析在制订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有效战略和行动方面的得失及所汲取的教训,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改变,以求较全面实现会议的目标;

(b) 加强联合国整个系统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及其他行动者例如多边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

(c) 直至 1998 年 12 月提供的本国、双边及多边资源;预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估计资源;切实有效使用可得资源的例子,和改善环境的情况,以使国际社会为人口与发展活动提供更多财政支助;

(d) 监督《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的方法和机制;

3. 建议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延长 7 个工作日。